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志明、刘平山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53 号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王志明、刘平山：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山田”）是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山田于 2017 年底质押所持平潭发展 21,420.89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9%）。2019 年 3 月起，福建山田持有的上述股份陆续被强制平仓。

2019 年 4 月 17 日，王志明与孙仕琪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生效，王志明获得对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山田”）100%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香港山田，香港山田持有福建山田 60%股份，为福建山田控股股东，福建山田持有上市公司 27.22%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上述股权控制关系，王志明单一控制上市公司 27.22%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福建山田累计

减持 5,453.5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2%，减持金额 16,175.27 万元，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 12 个月内，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2022 年 3 月 14 日，刘平山与刘好、孙仕琪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契据》生效，刘平山获得香港山田 51%股份的表决权，实际控制香港山田，香港山田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山田 60%股份。刘平山通过福建山田在上市公司拥有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25%，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福建山田累计减持 1,992.27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3%，减持金额 4,697.04 万元，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 18 个月内，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山田、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志明、现任实际控制人刘平山在收购完成后的禁止转让期间发生减持行为。

王志明、福建山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21 条的规定；刘平山、福建山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3.4.12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1月18日